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09年12月28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9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2010年9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9月28日。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11年1月26日,首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经董事会审议,经2010、2011、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首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1.35元。

2013年12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止)可行权其所持股票期权的25%(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

二、调整情况

截止目前，由于原激励对象叶亚丽、钱进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将取消上述 2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的 32 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由于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应作废并注销。此次调整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400 万股调整为 5361.75 万股；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8 人，可行权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1335.75 万股。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首批股票期权数量	5400 万股	5361.7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2.01%
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81 人	179 人
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	1350 万股	1335.75 万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0.50%
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	181 人	178 人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第一期股票期权情况调整后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麦伯良	董事、总裁	95	1.58%
2	赵庆生	副总裁	37.5	0.63%
3	刘学斌	副总裁	37.5	0.63%
4	吴发沛	副总裁	25	0.42%
5	李胤辉	副总裁	25	0.42%
6	于亚	副总裁	25	0.42%

7	张宝清	副总裁	25	0.42%
8	于玉群	董事会秘书	25	0.42%
9	金建隆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5	0.42%
10	曾北华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25	0.42%
11	其他 168 名激励对象		990.75	16.51%
合 计			1,335.75	22.29%

三、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方案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叶亚丽、钱进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叶亚丽、钱进获授予的 32 万股股票期权应作废并注销；

2、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应作废并注销；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1) 同意取消叶亚丽、钱进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 32 万份；

(2) 同意注销一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

(3) 同意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400 万股调整为 5361.75 万股。

(4) 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8 人，可行权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1335.75 万股。

4、除前述调整外，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方案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叶亚丽、钱进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叶亚丽、钱进获授予的 32 万股股票期权应作废并注销；

2、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应作废并注销；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1) 同意取消叶亚丽、钱进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 32 万份；

(2) 同意注销一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

(3) 同意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400 万股调整为 5361.75 万股。

(4) 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8 人，可行权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1335.75 万股。

4、除前述调整外，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方案进行核查后认为：

1、叶亚丽、钱进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叶亚丽、钱进获授予的 32 万股股票期权应作废并注销；

2、一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其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应作废并注销；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即：

(1) 同意取消叶亚丽、钱进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股票期权共计 32 万份；

(2) 同意注销一名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第一期股票期权计 6.25 万股；

(3) 同意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400 万股调整为 5361.75 万股。

(4) 同意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78 人，可行权数量由 1350 万股调整为 1335.75 万股。

4、除前述调整外，第一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首次授予 A 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激励计划》；
2. 董事会决议；
3. 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意见；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6.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5日